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农产品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张国元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张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冯娟女士和董事董燕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运作中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战略管理委员会

选举张磊先生、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冯娟女士、张国元先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董事长张磊先生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

选举赵新炎先生、张磊先生、郑水园先生、孔祥云先生、王慧敏女士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任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

选举孔祥云先生、赵新炎先生、黄彬瑛女士、张国元先生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郑水园先生、孔祥云先生、黄彬瑛女士、黄晓东先生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薛彤先生、孟晓贤先生、郭大群先生、尹世军先生、钟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夏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裴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裴欣女士简历、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张磊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深飞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9)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张磊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张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薛彤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资产经营总部副部长,开发总部总经理,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龙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薛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00股。

薛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薛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孟晓贤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组织与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社区与权益部部长;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副局长、规划土地监察局局长;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坪山办事处主任;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兼马峦街道办事处主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9)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孟晓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晓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晓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孟晓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郭大群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策划经营部部长,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汕头市政府党组成员、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指挥长、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郭大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大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大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郭大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尹世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投资管理总部项目经理;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尹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尹世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世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尹世军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钟俊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钟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钟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钟俊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夏斌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主任、副部长、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夏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夏斌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夏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江疆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经济师、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江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疆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江疆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疆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0755-82589021
电子邮箱:ir@szap.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层

9、裴欣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2007年毕业入职农产品公司,2007年至2009年先后任职农产品公司农产品流通研究所、资产经营部。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农产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裴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0755-82589021
电子邮箱:ir@szap.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层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4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00.00	855,000,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00.00	508,328,790.8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584,280,000.00
合计	2,169,781,400.00	1,947,608,790.88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推进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产品种类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

1、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2、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4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2.55万元	532.00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5.84万元	21,228.36万元	是	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8,050.00万元	34,100.00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776.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吉动物营养(南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6年8月15日,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7.21万元。

2026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8.63万元。

2026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3.41万元。

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正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9.1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30MAEP8FUD73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3223163968652
法人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00077266726XP
法人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422750678849Q
法人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9010546800800
法人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126MA7BQ4XM2E
法人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51424MAEP6K6M0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41,267.51	73,631.45	67,636.06	69,754.02	-8,554.47	114,471.71	38,685.87	75,785.84	170,315.79	15,928.92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17.85	40,089.80	7,828.05	20.91	-1,684.72	16,240.28	10,910.53	5,329.75	-	-733.14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1.82	7,187.67	84.15	-	-5.72	89.89	0.01	89.88	-	-0.12
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6,385.07	2,350.10	4,034.97	6,244.14	-262.66	6,629.43	2,417.65	4,211.78	32,180.03	-40.35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15,736.97	9,480.26	6,256.70	17,654.85	-25.42	9,045.33	2,772.97	6,272.36	39,388.19	545.36
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	23,791.53	10,965.58	12,825.95	13,906.75	-633.44	18,986.13	5,685.87	13,300.26	17,623.55	610.53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5,955.61	26,454.67	9,500.94	28,961.23	241.17	21,281.01	12,538.17	8,742.84	23,122.36	231.73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47,072.28	42,055.55	5,016.72	44,549.21	317.49	25,941.13	21,267.14	4,673.99	32,951.88	76.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昆明正义支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与嘉吉动物营养(南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嘉吉动物营养(南宁)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2026年8月1日至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任意一方或多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任意一方或多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任意一方或多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保证期间:2026年8月15日至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2026年8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8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7.21	7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8.63	6年4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3.41	9年1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洱源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9.14	9年1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合计			3,788.39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13,442.59	74,077.96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79,860.00	25,548.75
合计		293,302.59	99,626.71

(二)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8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8,05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嘉吉动物营养(南宁)有限公司	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2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26年08月15日至2031年8月30日
合计			8,050.00	

注:1、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金额中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的5,000.00万元于2026年8月15日中止。

2、2026年8月15日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SN20260815,公司同意为上述子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黑龙江象屿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签署的赊销类农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捌仟万元范围内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6年8月15日至2031年8月30日,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在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黑龙江象屿及其关联企业有权以单方通知公司的方式,新增其关联企业作为债权人与公司关联企业开展赊销农产品买卖业务,公司同意在上述最高额范围内的,向新增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祖训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董事长何祖训先生授权王剑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15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8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1,776.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1,776.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91210200098872906J	全资子公司
2	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91220100MA84XUH21N	全资子公司
3	河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91410100MA9FTXN87Y	全资子公司
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49952152	关联公司
5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30311681X9	关联公司
6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133154847A	关联公司
7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771151114A	关联公司
8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3568570612D	关联公司
9	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91371100MA3UM3C125	关联公司
10	大连象屿粮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91210242MACH5MWC3N	全资子公司
11	内蒙古象屿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0591MACL5MXEXY	全资子公司
12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MAC1EGBE45	关联公司
13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91210200MAD20NDH78	关联公司
14	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1460100MA5TU21X8D	关联公司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授予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变更为67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0万股变更为141.5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9,672万股增加至19,813.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7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813.5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相关授权,具备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权限,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13.5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9,67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813.5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32691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1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国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捌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0,000万元
-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22,958.4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1,992.6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856.77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签约未划转金额10,00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余额60,000.00万元。

注2: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投入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且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